

**东湾区域中心**  
**购买服务政策 #3405.1**  
**修订日期: 10/2010**  
**托儿服务**  
**出生 - 13岁**

### **哲理**

幼儿工作的父母面临着许多挑战，因为他们努力平衡竞争的优先事项和责任。挑战可能包括保障幼儿有托儿服务。幼儿指未足年龄入学的儿童或13岁以下的儿童需要课后照顾，这年龄的儿童在放学后是需要监管的。确保幼儿护理由受训及可靠者照料，一个安全的环境，刺激学习的活动，同侪团体的社会互动，方便家庭 / 工作 / 家庭的交通是很多家庭的目标。包括有残障的儿童。

家庭为有残障子女安排托儿可能会遇到子女特殊护理需要的额外挑战。

### **服务定义**

托儿定义为照顾和监护发展障碍的儿童，他们需要特殊护理而其家长 / 父母 / 照顾者「在家以外」都有职业，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86.5段细分(a)(4)，参与导致就业的教育或职业培训，但只能在儿童放学后才进行。

在这政策下不会购买教育或治疗服务。

### **委员会政策**

当要特殊照顾的残障儿童需要特别托儿的安排，东湾区域中心会支付的托儿服务费相比与提供无残障儿童的托儿费的差额。「福利及公共机构法4685段细分

(c)(6)」。可购托儿服务，当：照顾及监管儿童的需要超越提供无残障同龄的个人；

及

通过正常小区的资源，以一般家庭的费用 (例如日间护理中心，学校，教堂节目，基督教青年会，男孩 / 女孩俱乐部，市/县康乐计划等。)

及

单亲家庭的家长或父母同在家庭的家长都有「在家庭外」的职业，「福利及公共机构法4686.5段细分(a)(4)」，导致就业的教育或职业培训，但会发生儿童放学后；提供托儿服务会支持就业 / 培训继续下去。

### **程序**

东湾区域中心在完成以下全部，可协助家庭购买托儿服务：

#### **A. 儿童 / 家庭需要评估**

跨学科团队鉴定儿童所需的护理及监护是超过没有残障的同侪，并证明单亲家庭的家长或父母同在家庭的家长都有「在家庭外」的职业，「福利及公共机构法4686.5段细分(a)(4)」，导致就业的教育或职业培训，只在发生在儿童放学后。

#### **B. 自然支持及普通资源**

所有的资源，目的是为家庭 / 儿童照顾与监管（本地课余活动，小区儿童保健中心，基督教青年会等）已得到了充分的探索及利用。

#### C. 托儿 / 日间护理工作单

家庭完成托儿 / 日间护理工作表，以确定护理及必需的监管时数。典型有年轻孩子的家长每周工作最多40小时。工作时间表，不包括交通时间，每周超过40小时要求托儿，应被视为是一个例外。

#### D. 个别安置计划 (IPP) / 个人家庭服务计划 (IFSP) 程序

跨学科团队鉴定托儿选项，并核实特殊托儿成本的成分。这是通过提供一个非残疾同侪类似服务的比较作出。(加州托儿资源及转介网络决定根据全州调查县内 **13,500**托儿服务提供商的结果来决定幼儿费率的上限。加州就业机会局及加州教育局使用这些费率)，托儿需要量是基于托儿 / 日间护理工作单。

要尽最大可能，托儿的提供设定是儿童可包括及参与与无残障同侪在内的适龄活动。

东湾区域中心可购买额外的托儿部分，这部分大于与儿童特殊护理有关的部分，在家庭能够证实有财务的需要，会视作是这政策例外的部分。财务的需要是通过完成东湾区域中心家庭财务报告来证明。只有在东湾区域中心要求购买托儿的部分时才要求家庭财务的资料，这是家庭的责任。

#### 权力

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85**段细分(c)(6)及**4512(b)**及**4686**细分(a)(4)